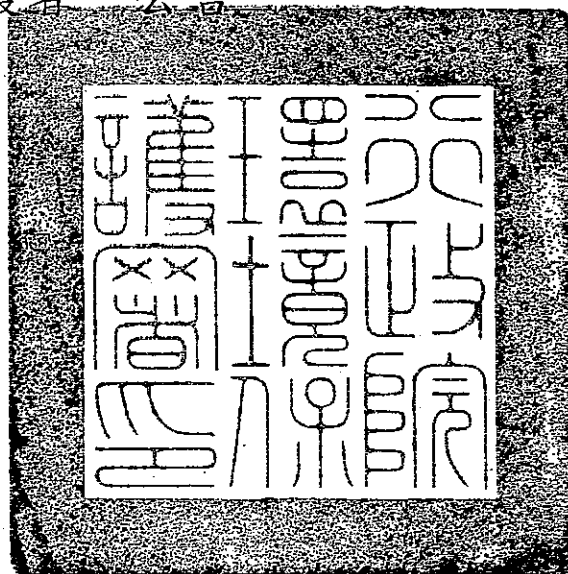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檢字第1050099393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水中二、四-地檢測方法—氣相層析儀／電子捕捉偵測器法(NIEA W642.51A)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條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三項、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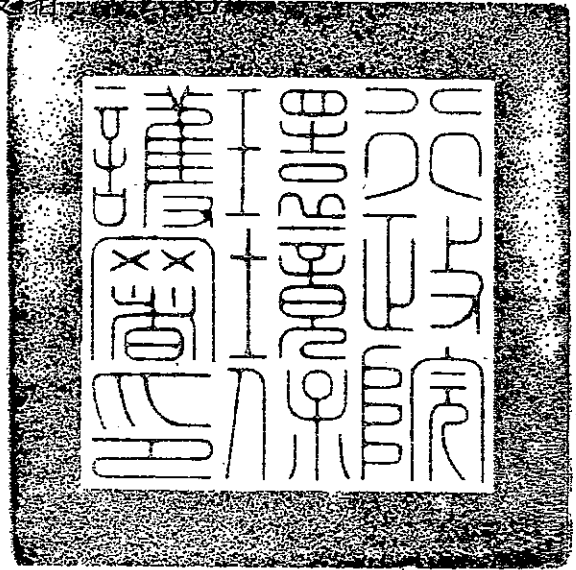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方法內容詳如附件。

署長 李應元

裝
訂
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檢字第1050099426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水中二、四-地檢測方法—氣相層析儀／電子捕捉偵測器法（NIEA W642.50A）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條、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九條第三項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四項、飲用水水質標準第七條、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第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水中二、四-地檢測方法—氣相層析儀／電子捕捉偵測器法（NIEA W642.50A）」。

署長 李應元